

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修訂理念與特色

97.01.29 定稿

壹、修訂緣起

為落實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之共識與結論，「立即啟動理想的新課程修訂機制，預定九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音樂能力，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理念，因而，依據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研修計畫，修訂音樂科必修暨選修課程綱要。

貳、修訂理念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強化下列理念：

一、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之修訂，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綜合活動能力，以強化國小、國中、高中職課程的連貫與銜接。

二、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理念

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之修訂，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鼓勵其積極參與藝術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

參、修訂特色

音樂科課程專案小組依據 2007 年 3 月完成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修訂「普通高級中學必、選修科目音樂課程暫行綱要」，其特色分述如下：

一、設計多元化的課程

新課程包括音樂Ⅰ～音樂Ⅲ，音樂Ⅰ與音樂Ⅱ為基礎性課程，旨在使學生熟識音樂基礎，並對音樂作品的內容及歷史文化背景有概括的理解。綱要詳細列出四項主題之內容，主題包括審美與欣賞、歌唱與演奏、即興與創作、音樂知識與練習。音樂Ⅲ為進階性課程，提供高中學生選擇有興趣發展的音樂活動，進行較為深入的之音樂鑑賞、演唱、演奏與創作。

二、符應世界音樂教育潮流

提供多樣化的課程已成為國際音樂教育的趨勢，新課程綱要規劃「音樂Ⅲ」可說是符合世界潮流，也呼應音樂教育學者倡導的高中課程類型，提供高中學生選擇有興趣的音樂課程，進行深入的學習。

三、具備周延的修訂過程

音樂科課程專案小組自 96 年 3 月提出。音樂科課程綱要研修計畫草案，至 9 月中旬完成綱要草案，期間綱要修訂的過程嚴謹，從問卷調查、文獻探討、分區專家諮詢會議與公聽會，並透過網路徵詢各界意見，修訂過程完全透明化。整

體而言，修訂過程周延，且與各界人士充分溝通。

四、配合國家教育政策

音樂課綱將「審美與欣賞」列為教材綱要之第一主題，以符合倡導美育，提升高中學生音樂鑑賞能力之目標。教材內容強調本土音樂和世界音樂，以達成培養具臺灣主體和全球視野的現代國民。

五、強化連貫與統整

本次課程綱要修訂為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音樂能力，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理念，橫向呼應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理念與內涵外，並邀請前述各項方案及課程相關修訂委員共同參與，此外，配合兩次高中課程綱要跨學科統整會議（2006 年 8 月、2007 年 7 月）之檢核結果，以強化課程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

肆、修訂差異

高中音樂科新課程綱要與 95 暫行綱要之差異如表 1 與表 2 所示。

表 1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與 95 暫行綱要之比較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壹、課程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一、建構音樂概念，增進音樂知能。 二、培養唱奏能力，豐富生活體驗。 三、運用媒材創作，激發創意思考。 四、欣賞音樂作品，提升審美素養。 五、瞭解世界音樂，尊重多元文化。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一、增進音樂基本知能，建構完整音樂概念。 二、培養音樂唱奏技能，發展終身學習態度。 三、鼓勵參與音樂創作，養成思考創造習慣。 四、提升音樂鑑賞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內涵。 五、形塑音樂藝術價值，傳承社會多元文化。	1.將每項目標之文字敘述由八字精簡為六字一句。 2.目標五以世界音樂取代音樂藝術。
貳、核心能力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一、能理解音樂基礎概念，運用藝術知能於日常生活中。 二、能與他人唱奏不同類型樂曲，分享音樂經驗。 三、能認識及應用不同音樂素材或媒體，透過多樣的音樂創作活動啟發藝術創造力。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一、理解音樂知識理論，增廣音樂學習效能。 二、運用音樂唱奏技巧，參與音樂展演活動。 三、融會音樂相關概念，實踐音樂創作方法。 四、欣賞音樂經典作品，創造音樂生活藝術。 五、辨識各類音樂風格，	以敘述性語句說明各項核心能力，使之更具體可行。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四、能欣賞國內外具代表性的音樂作品，拓展藝術視野，提升個人藝術品味。 五、能瞭解各時代與不同民族的音樂，體認藝術與社會文化的關係。	體驗音樂藝術意涵。	
參、時間分配	音樂分為音樂Ⅰ、音樂Ⅱ、音樂Ⅲ三階段，每階段各為二學分。音樂Ⅰ、音樂Ⅱ為基礎課程，音樂Ⅲ為進階課程。基礎課程宜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學年。	一、分為音樂Ⅰ、音樂Ⅱ、音樂Ⅲ、音樂Ⅳ四階段實施，每階段修習二學分。 二、音樂Ⅰ、音樂Ⅱ為基础性課程，宜安排於第一、二學年，學校可分兩學年實施，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一學分），或於一學年實施，每學期每週授課兩節（二學分）；音樂Ⅲ、音樂Ⅳ宜安排於第二、三學年。	1.刪除音樂Ⅳ課程。 2.依總綱之學分數規定刪除二學分。
肆、教材綱要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二至六學分，教材綱要內容依音樂Ⅰ、音樂Ⅱ和音樂Ⅲ分列如下： 音樂Ⅰ 一、審美與欣賞 1.本土音樂 1-1 臺灣原住民音樂之認識（Ⅰ） 1-2 臺灣傳統音樂之認識與賞析（Ⅰ） 1-3 臺灣當代音樂發展之認識（Ⅰ） 1-4 臺灣當代作曲家及作品之賞析（Ⅰ） 2.世界音樂 2-1 各國民族音樂之聆聽與賞析（Ⅰ） 3.西洋音樂 3-1 曲式與曲種之認識（Ⅰ） 3-2 音樂史與樂派風格之認識（Ⅰ）	音樂Ⅰ 一、音樂基礎訓練與音樂知識 基本練習 1-1 節奏練習 1-2 曲調練習 1-3 音程練習（Ⅰ） 2.樂理常識 2-1 音階及調號 2-2 曲式（Ⅰ） 2-3 記譜法	1.「審美與欣賞」改列為第一主題強調其重要性。 2.原「音樂基礎訓練與音樂知識」順序移至最後，並簡化為「音樂知識與練習」強調該主題內容應融入其他三項主題 3.「審美與欣賞」內容強調臺灣當代音樂。 4.精簡主題的文字，並修改部分說明的文字。 5.因藝術領域的學分數減少，而刪除「音樂Ⅳ」課程。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3-3 代表作曲家與作品之賞析（I）		
	二、歌唱與演奏 1.歌唱 1-1 歌唱基本技巧 1-2 獨唱曲（I） 1-3 二聲部合唱曲 1-4 歌詞意涵與語韻之認識 2.樂器演奏 2-1 樂器之認識（I） 2-2 樂團編制之認識（I） 2-3 樂器演奏（I） 3.音樂展演 3-1 音樂展演活動之規劃與實作（I） 三、即興與創作 1.即興 1-1 節奏之變奏 1-2 曲調之變奏 2.創作 2-1 詞曲改編之實作 2-2 音樂美感原則之創作應用 四、音樂知識與練習 1.基本練習 1-1 節奏練習 1-2 曲調練習 1-3 音程練習 1-4 基本指揮練習 2.樂理常識 2-1 音階及調號 2-2 記譜法 2-3 曲式（I）	二、歌唱與樂器演奏 1.歌唱 1-1 歌唱基本技巧 1-2 各類獨唱曲 1-3 二聲部合唱曲 2.樂器演奏 2-1 樂器之認識（I） 2-2 樂團編制之認識（I） 2-3 樂器演奏（I） 3.音樂展演 3-1 音樂展演之規劃（I） 3-2 音樂展演之實作（I） 三、即興與音樂創作 1.即興 1-1 節奏之即興與變奏（I） 1-2 曲調之即興與變奏（I） 2.音樂創作 2-1 音樂美感原則之應用 2-2 不同曲式之樂曲創作 2-3 樂曲改編 四、審美與音樂欣賞 1.樂曲形式 1-1 各類曲式之樂曲聆聽與賞析（I） 2.樂曲種類 2-1 各類曲種之樂曲聆聽與賞析（I） 3.音樂形態 3-1 各類音樂應用形態之認識與賞析 4.民族音樂 4-1 本土民族音樂之聆聽與賞析	增列主題二之說明 1-4 內容，「歌詞意涵與語韻之認識」。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5.音樂史 5-1 中西音樂史之認識(Ⅰ) 5-2 代表作曲家與作品之賞析(Ⅰ) 5-3 樂派風格之認識(Ⅰ)	
	音樂Ⅱ 一、審美與欣賞 1.本土音樂 1-1 臺灣原住民音樂之認識(Ⅱ) 1-2 臺灣傳統音樂之認識與賞析(Ⅱ) 1-3 臺灣當代音樂發展之認識(Ⅱ) 1-4 臺灣當代作曲家及作品之賞析(Ⅱ) 2.世界音樂 2-1 各國民族音樂之聆聽與賞析(Ⅱ) 3.西洋音樂 3-1 曲式與曲種之認識(Ⅱ) 3-2 音樂史與樂派風格之認識(Ⅱ) 3-3 代表作曲家與作品之賞析(Ⅱ) 二、歌唱與演奏 1.歌唱 1-1 歌唱表情與詮釋 1-2 獨唱曲(Ⅱ) 1-3 二聲部以上合唱曲 1-4 歌詞意涵與語韻之探究 2.樂器演奏 2-1 樂器之認識(Ⅱ) 2-2 樂團編制之認識(Ⅱ) 2-3 樂器演奏(Ⅱ) 3.音樂展演 3-1 音樂展演活動之規劃與實作(Ⅱ)	音樂Ⅱ 一、音樂基礎訓練與音樂知識 1.基本練習 1-1 音程練習(Ⅱ) 1-2 和絃練習 1-3 和聲練習 2.樂理常識 2-1 曲式(Ⅱ) 2-2 音樂術語 二、歌唱與樂器演奏 1.歌唱 1-1 歌唱表情與詮釋 1-2 各類獨唱曲 1-3 二聲部以上合唱曲 2.樂器演奏 2-1 樂器之認識(Ⅱ) 2-2 樂團編制之認識(Ⅱ) 2-3 樂器演奏(Ⅱ) 3.音樂展演 3-1 音樂展演之規劃(Ⅱ) 3-2 音樂展演之實作(Ⅱ) 3-3 音樂展演之推廣	音樂Ⅱ之修訂內涵同音樂Ⅰ。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三、即興與創作 1.即興 1-1 節奏之即興與變奏 1-2 曲調之即興與變奏 2.創作 2-1 曲式之創作應用 2-2 多媒體音樂創作之認識或實作 四、音樂知識與練習 1.基本練習 1-1 和絃練習 1-2 和聲練習 2.樂理常識 2-1 曲式（Ⅱ） 2-2 音樂術語與表情記號	三、即興與音樂創作 1.即興 1-1 節奏之即興與變奏（Ⅱ） 1-2 曲調之即興與變奏（Ⅱ） 1-3 即興伴奏 2.音樂創作 2-1 不同風格之樂曲創作 2-2 應用多媒體之音樂創作 四、審美與音樂欣賞 1.樂曲形式 1-1 各類曲式之樂曲聆聽與賞析（Ⅱ） 2.樂曲種類 2-1 各類曲種之樂曲聆聽與賞析（Ⅱ） 3.音樂形態 3-1 各類音樂應用形態之聆聽與賞析 4.民族音樂 4-1 各國民族音樂之聆聽與賞析 5.音樂史 5-1 中西音樂史之認識（Ⅱ） 5-2 代表作曲家與作品之賞析（Ⅱ） 5-3 樂派風格之認識（Ⅱ）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音樂Ⅲ 一、音樂鑑賞 1.音樂知識 1-1 認識世界各民族之傳統音樂。 1-2 欣賞各民族傳統音樂相關之各類藝術型態。 2.音樂賞析 2-1 聆賞各類音樂曲目。 2-2 聆賞經典之音樂戲劇作品(如：歌劇、神劇、舞劇、音樂劇等)。 2-3 培養音樂評析之基本能力。 3.成果發表 3-1 舉辦音樂欣賞相關活動，展現學生策劃、推展活動之能力。 4.專題討論 4-1 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二、聲樂演唱 1.歌曲相關知識 1-1 學習歌曲相關知識與背景，以及指揮與伴奏之功能。 2.歌唱基本訓練 2-1 加強歌唱技巧訓練(如：發聲、咬字與發音等)。 3.歌曲演唱 3-1 學習獨唱、齊唱、重唱、合唱等各類演唱型態，包含宗教歌曲、民謠、藝術歌曲、歌劇、當代合唱作品、通俗歌曲等之曲目。 3-2 認識並體會歌詞意涵。 3-3 增進歌曲詮釋與表達之能力。	音樂Ⅲ 一、音樂鑑賞 I 1.音樂知識 1-1 介紹著名指揮家、演唱家、演奏家、樂團。 2.審美與音樂鑑賞 2-1 各類曲式與曲種之認識與賞析，並學習音樂評論之基本概念。 3.成果發表 3-1 舉辦音樂欣賞相關活動，展現學生策劃、推展活動之能力。 4.專題討論 4-1 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二、聲樂演唱 I 1.歌唱基本訓練 1-1 歌唱技巧訓練，加強表情與樂曲詮釋。 2.相關知識學習 2-1 學習歌曲相關知識與背景，練習基本指揮與伴奏。 3.歌曲演唱 3-1 學習獨唱、齊唱、重唱、合唱等各類演唱型態，包含宗教歌曲、民謠、藝術歌曲、歌劇、當代合唱作品、通俗歌曲作品等之曲目。 4.成果發表 4-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4.成果發表 4-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三、樂器演奏 1.樂器相關知識 1-1 學習樂器發展簡史、樂團編制、樂曲背景知識，以及指揮與伴奏之功能。 2.演奏基礎訓練 2-1 學習樂器演奏與指揮之技巧。 3.樂器演奏 3-1 依據學習需求與學校資源，開設各類樂器學習項目（如：傳統樂器、絃樂器、管樂器、口琴、吉他及打擊樂器等）。 3-2 學習獨奏、重奏、合奏等各類演奏型態之曲目。 3-3 增進樂曲詮釋與表達之能力。 4.成果發表 4-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四、音樂創作 1.音樂創作技法與練習 1-1 音樂創作基本技巧、多媒體之基本概念、各種媒材音樂之介紹與賞析。 2.音樂媒材運用 2-1 運用各種媒材進行編曲與創作練習。 3.成果發表 3-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三、樂器演奏 I 1.演奏基礎訓練 1-1 練習基本樂器演奏技巧與指揮，加強表情與樂曲詮釋。 2.相關知識學習 2-1 學習樂器發展簡史、樂團編制、樂曲背景知識，練習基本指揮及伴奏。 3.樂器演奏 3-1 依據學習需求與學校資源，開設各類樂器學習課程（建議開設傳統樂器、絃樂、管樂、管絃樂、口琴、吉他、熱門音樂等項目），並應包括獨奏、重奏、合奏等各類演奏型態。 4.成果發表 4-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四、多媒體音樂應用 I 1.多媒體音樂認識與賞析 1-1 多媒體的基本概念、各種多媒體音樂的介紹與賞析、使用多媒體音樂的法治概念。 2.多媒體音樂實作 2-1 運用多媒體進行音樂創作練習。 3.成果發表 3-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4.專題討論 4-1 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4.專題討論 4-1 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音樂Ⅳ(詳細內容省略) 一、音樂鑑賞Ⅱ 二、聲樂演唱Ⅱ 三、樂器演奏Ⅱ 四、多媒體音樂應用Ⅱ	
伍、實施方法	一、課程設計 (一) 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國民教育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及大學基礎教育課程之銜接。 (二) 課程設計著重培養學生對經典音樂作品的基本欣賞能力和興趣，將音樂融入生活，並藉此建構具有國際視野的文化宏觀。 (三) 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及學校規模，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四) 課程設計應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 (五) 音樂課程設計應參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藝術領域十八歲學生能力。	一、課程設計 (一) 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國民教育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銜接。 (二) 學校應成立「藝術領域課程小組」，依據藝術領域各科課程綱要，並參照學校條件及地區特性，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三) 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應納入課程設計。 (四) 音樂課程應與學生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	依總綱增加並修改部分條文。
	二、教材編選 (一) 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	二、教材編選 (一) 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	1.增列「審美與欣賞」之教材規範。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課程的銜接，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及前瞻性。 (二) 教材之編輯，以每二學分一冊為原則，音樂Ⅲ可依主題分冊編輯。 (三) 教材之編選，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 (四)「審美與欣賞」之編選原則如下： 1. 本土音樂應包含臺灣傳統音樂與現代音樂，並涵蓋其歷史、社會與人文背景；世界音樂著重各國民族音樂，宜由鄰近國家（如：亞洲國家）的傳統音樂開始，以介紹和欣賞為主；西洋音樂以賞析為重點，介紹樂曲形式、種類、音樂風格，音樂史則為輔助，音樂作品選擇應具代表性。 2. 欣賞曲之選擇宜考量學生的程度與興趣，兼重教材之多元性及藝術性。 3. 欣賞曲宜配合適當之譜例及解說，以供賞析。 (五)「歌唱與演奏」之編選原則如下： 1. 歌曲宜切合學生之身心發展需求，音域宜顧及男女聲之差異，合唱曲宜注意男女聲之適用性。 2. 歌詞、譯詞與填詞，宜講求文學趣味，並能陶冶學生性情者；外文歌曲宜附原文，以供學生欣賞或練習；以外國語文演唱之歌曲以不超過全冊歌曲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採用譯詞或填詞演唱之歌曲不在此限。 3. 歌曲選擇應含民謠、藝術歌曲、宗教歌曲、通俗歌曲等，合唱歌曲應含和聲與對位手	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 (二) 教材之編選，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 (三) 教材之編輯，以每二學分一冊為原則，音樂Ⅲ、Ⅳ依組別分別編輯。 (四) 音樂基礎訓練與知識之編選原則如下： 1. 基本練習宜配合歌曲或欣賞曲的教學作引導。 2. 和絃選擇宜從大、小、增、減、屬七等五種和絃之各種形態為範圍，並配合歌曲之和絃配置為輔助。 3. 樂理常識宜運用歌曲或欣賞曲的教學作複習與引導。 4. 記譜法宜延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領域中之音樂課程的內容。 (五) 演唱與樂器演奏教材之編選原則如下： 1. 歌曲宜切合學生之身心發展需求，音域宜顧及男女聲之差異，合唱曲宜注意男女聲之適用性。 2. 歌詞、譯詞與填詞，宜講求文學趣味，並能陶冶學生性情者；外文歌曲宜附原文，以供學生欣賞或練習。 3. 歌曲選擇應含民謠、藝術歌曲、宗教歌曲、通俗歌曲等，合唱歌曲應含和聲與對位手法的作品。 4. 演唱教材宜增選補充歌曲，以供選唱。	2. 增列「音樂知識與練習」之教材編選不得與三項主題脫節之條文。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法的作品；通俗歌曲（含音樂劇選曲或流行歌曲）應精選具流傳價值者，且不宜超出全冊歌曲百分之十為原則。此外，應視教學需求增選補充歌曲。 4.樂器之認識應考量臺灣及世界各主要地區與民族地域之均衡性，選取具代表性之樂器及其音樂。 5.樂團編制之認識應介紹各種樂團之樂器組合及功能。 6.樂器演奏宜參照「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能力（如：十八歲音樂能力應達熟練一種樂器，並與他人唱奏不同類型的樂曲），並考量學生樂器演奏之先備經驗和能力，編選適合之演奏曲，並與學校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 7.音樂展演活動之規劃與實作，可先從班級之音樂展演活動開始，進而指導學生進行班際、校際音樂展演活動之參與或規劃。 （六）「即興與創作」之編選原則如下： 1.應考量學生的能力及學習興趣。 2.鼓勵學生運用生活情境中之聲響進行創作。 3.善用學科內統整（如：藉由審美與音樂欣賞延伸至音樂創作之教學）及跨學科統整（如：將學生詩詞作品譜曲）策略，以利音樂創作教學。 4.創作之紀錄方式宜多元化，除五線譜外，亦可介紹圖形記譜法及多媒體實作紀錄法等。 5.音樂美感原則之創作應用宜包含音樂各要素之探索與操	5.樂器演奏曲之編選宜含齊奏、重奏與合奏等類型之樂曲。 6.樂器之認識，應考量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地區與民族地域之均衡性，選取具代表性之樂器。 7.樂團之編制應含括中國及西洋樂團之編制。 （六）即興與音樂創作之編選原則如下： 1.應考量學生的能力及學習興趣。 2.鼓勵學生運用生活情境中之聲響，進行創作。 3.即興伴奏內容宜從簡易伴奏引導，如持續低音的伴奏方式等。 4.善用學科內統整（如藉由審美與音樂欣賞延伸至音樂創作之教學）與跨學科統整（如將學生詩詞作品譜曲）策略，以利音樂創作教學。 5.學生創作之紀錄方式宜多元化，除傳統五線譜外，亦可介紹圖形記譜法與多媒體實作紀錄法等。 6.不同風格之樂曲創作宜包括音樂各要素之探索與操作，含節奏、曲調、音色、力度、語法、和聲、織度、曲式、表現與時地風格等。 （七）欣賞樂曲之編選原則如下： 1.欣賞曲之選擇宜考量學生程度與興趣。 2.欣賞曲應包含各類型樂曲，並兼重教材之多元性。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作，如：節奏、曲調、音色、力度、語法、和聲、織度、曲式、表現與時地風格等。 (七)「音樂知識與練習」之編選原則如下： 1. 「音樂知識與練習」主題應融入「審美與欣賞」、「歌唱與演奏」、「即興與創作」三項主題之教材編選，不得與三項主題脫節。 2. 記譜法宜延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課程的內容。 (八)各項教材之編選，應著重音樂學習之一貫性，並兼重教材類別之聯繫性。 (九)音樂名詞之譯名，以教育部之公佈為準。 (十)教材之編輯宜求清晰易懂，所用文字與插圖，應考量學生之年齡及需求。 (十一)教材之編輯應附教師手冊及輔助教具。	3.欣賞曲宜附適當譜例與解說，以供賞析。 (八)各項教材之編選，應著重音樂學習之一貫性，並兼重教材類別之聯繫性。 (九)音樂名詞之譯名，以教育部之公佈為準。 (十)教材之編輯宜求清晰易懂，所用文字與插圖，應考量學生之年齡特質與需求。 (十一)教材之編輯應附教師手冊及輔助教具。	
	三、教學實施 (一)教師應選擇適切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進行教學。 (二)教師宜視學生音樂能力，適度調整或複習教材內容，以強化教學成效。 (三)教師實施「音樂知識與練習」教學應與「審美與欣賞」、「歌唱與演奏」、「即興與創作」三項主題充分結合。	三、教學實施 (一)教師應選擇適切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進行教學。 (二)教師宜視學生音樂能力，適度調整或複習教材內容，以強化教學效果。 (三)教師應視地區特色，發展學校本位之鄉土教材，使學生了解鄉土文化。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四) 教師應視地區特色，發展學校本位之鄉土教材，使學生了解鄉土文化。 (五) 教師教學應與學校各項活動密切聯繫，使學生在活動中接觸音樂、喜愛音樂。 (六) 教師應視教學需要與其他學科保持良好聯繫及互動。 (七) 教師宜視學生需要及教材性質，斟酌採用講解、示範、問答、發表、討論、合作學習、自學等教學方法實施。 (八) 教師宜運用視聽媒體與社會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九) 音樂Ⅲ課程設計之注意事項： 1. 所列各類音樂課程應視學生之能力、興趣及性向，鼓勵學生修習。 2. 課程之各項主題宜視學生意願、教師專長、學校資源等條件，選擇主題分別開設課程，以延續音樂理論學習、創作、展演、發表為原則。 3. 專題討論旨在鼓勵學生深入探究有興趣之特定議題，以培養獨創之見解及終身學習之知能。 四、教學評量 (一) 教師應視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採用適當且多元之評量方法。 (二) 學習評量應兼重認知、技能、情意之學習需	(四) 教師教學應與學校各項活動密切聯繫，使學生在活動中接觸音樂、喜愛音樂。 (五) 教師應視教學需要，與其他學科保持良好聯繫與互動。 (六) 教師宜視學生需要與教材性質，斟酌採用講解、示範、問答、發表、討論、作業、蒐集、自學等教學方法實施。 (七) 教師宜運用視聽媒體與社會資源，以促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八) 音樂Ⅲ及音樂Ⅳ階段課程設計注意事項： 1. 所列各類音樂課程應視學生之能力、興趣及性向，鼓勵學生修習。 2. 音樂課程視學生意願、教師專長、學校資源等條件，選擇組別開設，以延續音樂理論學習與創作、展演、發表為原則。 3. 專題討論旨在鼓勵學生深入探究有興趣之特定議題，以培養獨創之見解與終身學習之知能。 四、教學評量 (一) 教師應視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編排適當而且多元之評量方法。 (二) 學習評量應兼重認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求，編配適當比例，並斟酌於平時或定期實施。 (三) 學習評量宜採多元方式，如：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著重思考及創造力之啟發。 (四) 學校宜進行教學成效評量，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	知、技能、情意之學習需求，編配適當比例，並斟酌於平時或定期實施。 (三) 學習評量宜採多元方式，如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著重思考與創造能力之啟發。 (四) 學校宜進行教學成效評量，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	

表 2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與 95 暫行綱要之比較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壹、課程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提供學生音樂鑑賞、聲樂演唱、樂器演奏、音樂創作等延伸學習活動，以增進學生自我學習能力及培養終身學習態度，四項主題學習活動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一、音樂鑑賞：提升音樂欣賞的認知與鑑賞能力；體驗音樂鑑賞活動之規劃與推廣，並培養專題討論之能力。 二、聲樂演唱：加強歌唱技巧訓練，增進樂曲詮釋的能力，並提供參與展演活動之機會。 三、樂器演奏：延伸樂器知識與演奏技巧訓練，增進樂曲詮釋的能力；依據學生興趣與需求開設各樂器演奏進階課程，並提供參與展演活動之機會。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一、培養音樂唱奏技能，發展終身學習態度。 二、積極參與音樂創作，養成思考創造習慣。 三、提升音樂鑑賞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內涵。	目標依據選修課程四組之內涵分別列出，呈現各項主題活動之學習目標。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四、音樂創作：透過創作練習，強化多媒體於音樂創作的認知與應用能力，提供參與展演活動之機會，並培養專題討論之能力。		
貳、時間分配	音樂選修課程為二學分，學校可安排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一學分），或每學期每週授課兩節（二學分）。	音樂科選修課程分為選修Ⅰ、選修Ⅱ兩階段，每階段之修習為二學分，每週上課兩節。	因藝術領域的學分數減少，僅安排六學分課程內容，刪除「音樂選修Ⅱ」課程。
參、教材綱要	音樂選修課程分為音樂鑑賞、聲樂演唱、樂器演奏、音樂創作四類主題，依各主題分組開設課程。 一、音樂鑑賞 1.音樂知識：認識世界各民族之傳統音樂；欣賞各民族傳統音樂相關之各類藝術型態。 2.音樂賞析：聆賞各類音樂曲目；聆賞經典之音樂戲劇作品（如：歌劇、神劇、舞劇、音樂劇等）；培養音樂評析之基本能力。 3.成果發表：舉辦音樂欣賞相關活動，展現學生策劃、推展活動之能力。 4.專題討論：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二、聲樂演唱 1.歌曲相關知識：學習歌曲相關知識與背景，以及指揮與伴奏之功能。 2.歌唱基本訓練：加強歌唱技巧訓練（如：發聲、咬字與發音等）。 3.歌曲演唱：學習獨唱、齊唱、	音樂選修Ⅰ、音樂選修Ⅱ分為音樂鑑賞、聲樂演唱、樂器演奏、多媒體音樂應用四組。 音樂選修Ⅰ 一、音樂鑑賞Ⅰ 1.音樂知識：介紹著名指揮家、演唱家、演奏家、樂團。 2.審美與音樂鑑賞：各類曲式與曲種之認識與賞析，並學習音樂評論之基本概念。 3.成果發表：舉辦音樂欣賞相關活動，展現學生策劃、推展活動之能力。 4.專題討論：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二、聲樂演唱Ⅰ 1.歌唱基本訓練：歌唱技巧訓練，加強表情與樂曲詮釋。 2.相關知識學習：學習歌曲相關知識與背景，練習基本指揮與伴奏。 3.歌曲演唱：學習獨唱、齊	因藝術領域的學分數減少，僅安排六學分課程內容，刪除「音樂選修Ⅱ」課程。 聲樂演唱主題之內容和說明部份文字修訂，如：增列「認識並體會歌詞意涵」。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參、教材綱要	重唱、合唱等各類演唱型態，包含宗教歌曲、民謠、藝術歌曲、歌劇、當代合唱作品、通俗歌曲等之曲目；認識並體會歌詞意涵；增進歌曲詮釋與表達之能力。 4.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三、樂器演奏 1.樂器相關知識：學習樂器發展簡史、樂團編制、樂曲背景知識，以及指揮與伴奏之功能。 2.演奏基礎訓練：學習樂器演奏與指揮之技巧。 3.樂器演奏：依據學習需求與學校資源，開設各類樂器學習項目（如：傳統樂器、絃樂器、管樂器、口琴、吉他及打擊樂器等）；學習獨奏、重奏、合奏等各類演奏型態之曲目；增進樂曲詮釋與表達之能力。 4.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四、音樂創作 1.音樂創作技法與練習：音樂創作基本技巧、多媒體之基本概念、各種媒材之音樂的介紹與賞析。 2.音樂媒材運用：運用各種媒材進行編曲與創作練習。 3.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4.專題討論：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唱、重唱、合唱等各類演唱型態，包含宗教歌曲、民謠、藝術歌曲、歌劇、當代合唱作品、通俗歌曲作品等之曲目。 4.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三、樂器演奏 I 1.演奏基礎訓練：練習基本樂器演奏技巧與指揮，加強表情與樂曲詮釋。 2.相關知識學習：學習樂器發展簡史、樂團編制、樂曲背景知識，練習基本指揮及伴奏。 3.樂器演奏：依據學習需求與學校資源，開設各類樂器學習課程（建議開設傳統樂器、絃樂、管樂、管絃樂、口琴、吉他、熱門音樂等項目），並應包括獨奏、重奏、合奏等各類演奏型態。 4.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四、多媒體音樂應用 I 1.多媒體音樂認識與賞析：多媒體的基本概念、各種多媒體音樂的介紹與賞析、使用多媒體音樂的法治概念。 2.多媒體音樂實作：運用多媒體進行音樂創作練習。 3.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4.專題討論：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肆、實施方法	一、課程設計 (一)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國民教育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及大學基礎教育課程之銜接。 (二)課程設計著重在培養學生對經典音樂作品的基本欣賞能力和興趣，將音樂融入生活，並藉此建構具有國際視野的文化宏觀。 (三)學校得評估地區特性和學校發展特色，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選修課程之開設，若有特殊專長師資，也可調整增設選修科目。 (四)課程設計應納入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 (五)音樂課程應設計應參照「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音樂能力，及行政院「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之計畫內容，並與學校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 二、教材編選 (一)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	音樂選修Ⅱ(詳細內容省略) 一、音樂鑑賞Ⅱ 二、聲樂演唱Ⅱ 三、樂器演奏Ⅱ 四、多媒體音樂應用Ⅱ 一、課程設計 (一)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國民教育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銜接。 (二)學校應成立「藝術領域課程小組」依據藝術與人文類選修課程綱要，協調選修課程之開設，若有特殊專長師資，也可調整增設選修科目。 (三)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應納入課程設計。 二、教材編選 (一)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	依總綱增加並修改部份條文。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二)教材之編選，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 (三)教材之選用，視不同組別，選擇適用之樂譜或專書，教師也可自編教材。 (四)各項教材之編選，應著重音樂學習之一貫性，並兼重教材類別之聯繫性。 (五)音樂名詞之譯名，以教育部之公佈為準。 (六)教材之編輯宜求清晰易懂，所用文字與插圖，應考量學生之年齡特質及需求。 三、教學實施 (一)教師應選擇適切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進行教學。 (二)教師宜視學生音樂能力，適度調整或複習教材內容，以強化教學成效。 (三)教師教學應與學校各項活動密切聯繫，使學生在活動中接觸音樂、喜愛音樂。 (四)教師應視教學需要與其他學科保持良好聯繫及互動。 (五)教師宜視學生需要及教材性質，斟酌採用講解、示範、問答、發表、討論、合作學習、自學等教學方法實施。 (六)教師宜運用視聽媒體與社會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七)音樂選修開設課程注意事項：	(二)教材之編選，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 (三)教材之選用，視不同組別，選擇適用之樂譜或專書，教師也可自編教材。 (四)各項教材之編選，應著重音樂學習之一貫性，並兼重教材類別之聯繫性。 (五)音樂名詞之譯名，以教育部之公佈為準。 (六)教材之編輯宜求清晰易懂，所用文字與插圖，應考量學生之年齡特質與需求。 三、教學實施 (一)教師應選擇適切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進行教學。 (二)教師宜視學生音樂能力，適度調整或複習教材內容，以強化教學效果。 (三)教師教學應與學校各項活動密切聯繫，使學生在活動中接觸音樂、喜愛音樂。 (四)教師應視教學需要，與其他學科保持良好聯繫與互動。 (五)教學方法宜視學生需要與教材性質，斟酌採用講解、示範、問答、發表、討論、作業、蒐集、自學等方式實施。 (六)教師宜運用視聽媒體與社會資源，以促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項目	修訂後內涵	修訂前內涵	說明
	1.所列各類音樂課程應視學生之能力、興趣及性向，鼓勵學生修習。 2.音樂課程宜視學生意願、教師專長、學校資源等條件，選擇組別開設，以延續音樂理論學習、創作、展演、發表為原則。 3.專題討論旨在鼓勵學生深入探究有興趣之特定專題，以培養獨創之見解及終身學習之知能。 四、教學評量 (一)教師應視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採用適當且多元之評量方法。 (二)學習評量應兼重認知、技能、情意之學習需求，編配適當比例，並斟酌於平時或定期實施。 (三)學習評量宜採多元方式，如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著重思考及創造力之啟發。 (四)學校宜進行教學成效評量，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	(七)選修音樂 I 及選修音樂 II 階段課程注意事項： 1.所列各類音樂課程應視學生之能力、興趣及性向，鼓勵學生修習。 2.音樂課程視學生意願、教師專長、學校資源等條件，選擇組別開設，以延續音樂理論學習與創作、展演、發表為原則。 3.專題討論旨在鼓勵學生深入探究有興趣之特定專題，以培養獨創之見解與終身學習之知能。 四、教學評量 (一)教師應視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編排適當而多元之評量方法。 (二)學習評量應兼重認知、情意、技能之學習需求，編配適當比例，並斟酌於平時或定期實施。 (三)學習評量宜採多元方式，如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著重思考與創造能力之啟發。 (四)學校宜進行教學成效評量，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	

伍、大事紀要

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修訂過程分為兩階段，一為前置階段，二為修訂階段。

一、前置階段：

- (一)93 年 8 月至 95 年 6 月參與「中小學一貫課程規劃工作圈」，及研擬十二年一貫課程參考指引，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科）12 歲、15 歲、18 歲能力指標，強化音樂科課程之縱向連貫與銜接。
- (二)95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赴羅東參加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各科暫行綱要跨學科（領域）整合研討會，避免跨學科不必要之重疊，強化跨學科間的統整。
- (三)95 年 9 月 22 日出席「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召集人第一次聯席會」。

二、修訂階段：

修訂階段歷經專案小組會議、分組會議、分區專家諮詢會議、分區公聽會等，各項會議之紀要詳見表 3，並參酌 96 年 5 月由音樂學科中心完成之第二次「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修訂意見調查」結果。

表 3 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修訂大事紀要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主要工作
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96/04/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研議普通高級中學音樂課程綱要研修計畫(草案)。 2.研議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修訂進度。 3.研議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修訂工作分配事宜。
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96/04/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請各小組報告工作進度：綱要起草小組、問卷調查小組、教科書相關委員訪查小組、文獻整理小組。 2.討論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草案。
北區專家諮詢會議	96/05/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討論「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草案。
南區專家諮詢會議	96/05/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討論「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草案。
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96/06/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小組分組報告課綱草擬資料重點。 2.研議修訂「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綱要」草案初稿。 3.討論召開北、中、南三區公聽會事宜。
北區公聽會	96/06/26	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蒐集各界對「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草案）」修訂之意見。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主要工作
南區公聽會	96/06/27	高雄高級中學	蒐集各界對「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草案）」修訂之意見。
中區公聽會	96/06/2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蒐集各界對「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草案）」修訂之意見。
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96/07/0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研議「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修訂三稿。 2.研議修訂「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初稿。
藝術領域各科課綱第 1 次聯席會議	96/07/31	臺北市立成功中學	研議「藝術生活類（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較具體之教材綱要內涵，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委員代表會議	96/08/0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討論 7/31 日「藝術領域各科課綱第一次聯席會議」之修訂意見相關事宜。
藝術領域各科課綱第 2 次聯席會議	96/08/10	臺北市立成功中學	再次研議「藝術生活類（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較具體之教材綱要內涵，進行橫向領域的統整。
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臨時（第 5 次）會議	96/09/0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討論「審查小組」課程綱要審查意見之相關事宜。
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1 次代表會議	96/09/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議「專案小組」之「回應建議修改之課程綱要」內容。
音樂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2 次代表會議	96/09/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議「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回應表」內容。
音樂科課程綱要審查小組與專案小組聯席會議	96/09/15	臺北市立成功中學	「審查小組」與「專案小組」協商修訂內容。